

中資證券業協會助培訓金融專才



「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第七屆董事會就職典禮暨大灣區主題金融論壇」昨天舉行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(站立者右)向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新任會長林涌頒發委任狀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周曉菁)「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第七屆董事會就職典禮暨大灣區主題金融論壇」昨日舉行，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譚岳衡將會印交予第七屆會長林涌，並由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頒發委任狀予林涌；協會亦與香港金融青年會簽署戰略合作協定，合作培養香港金融專才。中聯辦副主任仇鴻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楊義瑞，香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香港證監會主席雷添良等均在此場見證。

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譚岳衡在會上表示，協會成立十二年來，秉承「在商言商、在商言政」的宗旨，為中資證券國際化戰略實踐作出了巨大貢獻。林涌也稱，協會作為在港中資證券機構的核心，始終堅持「一國兩制」，並組織會員機構積極參與「一帶一路」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。未來協會將會在行業合規與風險管理、人才與青年工作方面加大投入力度，為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和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作出更大的貢獻。

林涌：積極參與「帶路」建設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講話中指出，粵港澳大灣區這個有七千萬人口、經濟總量達1.6萬億美元的龐大市場，為香港不同行業、尤其是金融服務業注入新的動能。香港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、澳門政府，以及內地相關的部門和中央部委緊密溝通，一起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合作進一步發展。協會還與香港金融青年會簽署戰略合作協

與香港金融青年會合作

活動稍後的圓桌環節，與會嘉賓就金融科技與風險管理展開討論。香港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蔡鍾輝表示，可靠性是金融科技發展中重要的考量，包括系統或軟件是否可靠，供應商、測試能否達到要求，網絡風險如何克服等。雲鋒金融首席執行官李婷則認為，業界應依靠金融科技的力量，令客戶從投資者的角度享受到普惠金融的便捷，獲得最簡易和清晰的有效信息，從而降低成本和風險，而監管者亦能從這一角度進行管理和防範風險。萬國數據首席執行官黃偉指出，金融科技發展之下的風險瞬息萬變，從業者需正視其變化，用科技解決科技問題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>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6(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	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149	元朗廈村天影路丈量約份第126約的政府土地	臨時「工務區域試驗所」用途的規劃許可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A/YL-KTN/659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345號(部分)及第1346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
A/HSK/150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7號(部分)、第41號(部分)、第42號(部分)、第43號(部分)、第44號(部分)、第45號(部分)、第46號(部分)、第47號(部分)、第49號(部分)、第50號(部分)及第51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製品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A/YL-MP/280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28號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零售商店)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
A/HSK/151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3號(部分)、第192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192號B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92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製品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A/FLN/18	新界粉嶺北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47號、第255號(部分)、第257號(部分)、第267號、第406號(部分)、第408號(部分)、第409號、第414號(部分)、第415號(部分)、第416號(部分)、第418號(部分)、第420號(部分)、第424號(部分)、第425號(部分)、第426號(部分)、第427號(部分)、第434號(部分)及第43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業/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，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、學校(未另有列明者)和娛樂場所	2019年5月24日
A/K18/331	九龍九龍塘林背道7號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地庫，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	2019年5月17日	A/H3/441	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-6號	擬議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/食肆	2019年5月24日
A/NE-HT/11	新界粉嶺新屋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76號E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76號E分段第2小分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私家車)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A/H21/151	香港鯉魚涌濱海街16-94號及英皇道983-987A號	擬議辦公室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	2019年5月24日
A/NE-HT/12	新界粉嶺新屋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76號E分段第12小分段、第76號E分段第13小分段及第76號E分段第14小分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私家車)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A/HSK/152	新界元朗厦村田厦路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061號、第2062號(部分)、第2063號餘段(部分)及第2064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3年)	2019年5月24日
A/NE-HT/13	新界粉嶺新屋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76號E分段第9小分段、第76號E分段第10小分段及第76號E分段第11小分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私家車)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A/NE-SSH/129	新界西貢十四鄉瓦寮頭丈量約份第165約政府土地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雨水排放系統)及挖土工程	2019年5月24日
A/NE-TK/667	新界大埔汀角路布心村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農業用途、農地住用構築物及附屬車輛通車連填土	2019年5月17日	A/YL-KTN/660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04號及第1208號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(為期3年)	2019年5月24日
A/ST/971	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3-35號世紀工業中心地下H4室	商店及服務行業(快餐店)	2019年5月17日	A/YL-MP/281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748號	擬議學校(擴建區智農學校)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2019年5月24日
A/TL-LTY/373	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0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污水泵房)	2019年5月17日	A/YL-ST/547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9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(包括場地辦公室及貯物)(為期3年)	2019年5月24日
A/YL-KTN/657	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84號、第1285號、第1286號、第1287號、第1288號(部分)及第1289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會所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A/YL-TYST/966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018號B分段、第1156號、第1157號A分段、第1157號B分段及第1158號A&B分段	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及場地辦公室(為期3年)	2019年5月24日
A/YL-KTN/658	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80號(部分)、第681號(部分)、第682號(部分)、第684號餘段(部分)及第161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「康樂用地」(包括燒烤及野餐地點、兒童遊樂場、手工藝製作地點)及其附屬設施」用途的規劃許可(為期3年)	2019年5月17日				

2019年5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M-SKW/101	新界屯門大輦路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263號B分段(部分)及第268號(部分)	臨時燒烤場(為期3年)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因修改主要發展參數而經修訂的平面圖及回應部門的意見	2019年5月17日
A/TM/527	新界屯門楊青路25號思親公園	擬議宗教機構包括靈灰安置用途	申請人提交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，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	2019年5月17日
A/TW-CLHFS/1	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389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酒店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，並提交綜合規劃綱領，包括所有最新的技術評估報告。	2019年5月17日
A/TY/139	新界青衣西草灣道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(部分)	臨時混凝土配料廠(為期5年)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。	2019年5月17日
A/YL/251	新界元朗元朗炮仗坊8號	擬議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地庫樓宇平面圖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停車位數目上的修訂，以及有關內部運輸設施供應技術性理由的技術附註，以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19年5月17日
A/TP/657	大埔梅樹坑村2號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	靈灰安置所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交通及人潮管理計劃。	2019年5月24日

2019年5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

傳真：2873 0009

電郵：advent@wenweipo.com